（上接b549版）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9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与石家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万声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1,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8,000.00万元(本额度包含已审议通过、已取得的额度)，申请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授信银行名称 | 授信主体 | 授信额度（万元） | 授信期限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1年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 | 1年 |
| 3 | 浙商银行沈阳分行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1年 |
| 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1年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1年 |
| 6 | 华夏银行哈尔滨分行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1年 |
| 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1年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 |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 5,000.00 | 1年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 | 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 36,000.00 | 6年 |
| 1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常市支行 |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年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常支行 |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年 |
| 1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年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河西支行 |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 10,000.00 | 2年 |
| 1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 5,000.00 | 2年 |
| 1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 2,000.00 | 1年 |
| 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 |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 1,000.00 | 1年 |
| 1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 |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小葵花儿童制药有限公司 | 4,000.00 | 1年 |
| 合计 | | | 288,000.00 | --- |

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申请授信之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9,000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

具体情形如下：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被担保人 | 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期限 | 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
|---|---|---|---|---|
| 1 |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 5,000.00 | 1年 | 1.55% |
| 2 | 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 36,000.00 | 6年 | 11.17% |
| 3 |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1年 | 6.20% |
| 4 |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年 | 3.10% |
| 5 |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 10,000.00 | 2年 | 3.10% |
| 6 |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 5,000.00 | 2年 | 1.55% |
| 7 |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 2,000.00 | 1年 | 0.62% |
| 8 |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 1,000.00 | 1年 | 0.31% |
| | 合计 | 89,000.00 | - | 27.60%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江市三公里 临江市森工街学府路 39 号

3.法定代表人：陶晓光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0%，自然人陈发强持股 10%。

6.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酊剂、浸膏剂、煎膏剂、滴丸剂、散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03 日

8.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29,498.99 万元，负债总额为19,935.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563.25 万元，营业收入为10,231.61 万元，利润总额为-1,003.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5.49 万元(单体)。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30,016.31万元，负债总额为20,753.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322.16万元，营业收入为989.16万元，利润总额为 -186.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7.40 万元(单体)，信用等级AA-。

（二）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85 号

3.法定代表人：黄正军

4.注册资本：3007.317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65%，黄正军等 18 位自然人持股 35%。

6.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搽剂、露剂、酒剂、酊剂（内服）、合剂、洗剂、喷雾剂、口服溶液剂、溶液剂（外用）；原料药生产、生产液体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糖果制品（糖果）生产；中药材收购(不含甘草，麻黄等收购)；饮料的生产、销售；固体饮料、代用茶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际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药品服务推广、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0 日

8.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 55,218.66 万元，负债总额为22,931.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2,286.67万元，营业收入为67,324.42 万元，利润总额为17,58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00.91万元(单体)。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63,210.43万元，负债总额为26,954.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255.67万元，营业收入为10,529.18万元，利润总额为 2,02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2.12万元(单体)，信用等级SAA。

（三）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五常镇亚氏街 27 号

3.法定代表人：关亚玲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99.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0.1%

6.经营范围：生产胶囊剂、软膏剂、栓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水蜜丸)、颗粒剂、合剂(口服液)、片剂、滴丸剂、中药提取、软胶囊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98.06.05

8.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5,862.95万元，负债总额为34,007.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1,855.58万元，营业收入为103,935.33万元，利润总额为33,465.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348.40万元(单体)。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9,27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734.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6,544.79 万元，营业收入为23,257.20万元，利润总额为7,654.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06.79万元(单体)，信用等级AA。

（四）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衡水开发区蕴秀四路东侧、新区火路以南ZB-0001号

3.法定代表人：龙隆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5%，自然人刘海港持股2%，龙隆持股1.5%，李洪建持股1.5%

6.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口服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提取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4.08.02

8.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6,986.59万元，负债总额为16,600.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385.86 万元，营业收入为26,281.83万元，利润总额为7,042.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40.91万元(单体)。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476.21万元，负债总额为7,923.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553.18万元，营业收入为5,867.61万元，利润总额为1,592.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1.97万元(单体)，信用等级SA+。

（五）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衡水市冀州区永兴西路688号

3.法定代表人：龙隆

4.注册资本：7,608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软膏剂、软膏剂、青霉素(微素类)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1.04.27

8.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5,086.83万元，负债总额为11,577.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509.19 万元，营业收入为13,743.98 万元，利润总额为1,29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6.17万元(单体)。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24,469.62万元，负债总额为10,238.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231.56万元，营业收入为3,473.34 万元，利润总额为1,00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1.02万元(单体)，信用等级SA+。

（六）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街 88 号

3.法定代表人：吕东波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糖浆剂、散剂（含 外用）、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09 日

8.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911.16 万元，负债总额为4,305.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606.97 万元，营业收入为10,385.63 万元，利润总额为2,378.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87.46 万元(单体)。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6,122.05万元，负债总额为3,031.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090.77万元，营业收入为1,629.66 万元，利润总额为642.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4.79万元(单体)，信用等级BBB+。

（七）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马苏里江街 91 号

3.法定代表人：吕东波

4.注册资本：2,126.4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丸剂、原料药生产。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4 日

8.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202.92 万元，负债总额为3,518.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684.84 万元，营业收入为16,227.13 万元，利润总额为3,206.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81.94 万元(单体)。

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385.21万元，负债总额为3,856.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529.19万元，营业收入为3,159.91万元，利润总额为993.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4.35万元(单体)，信用等级BBB+。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相关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公司与相关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程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经营状况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9,000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本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公司对本次担保能够进行有效风险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法律文件签署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633.92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分别为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担保4,633.92万元、对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对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为6.09%。

本次公司预计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增加收益。

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进一步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流动性好、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

授权情况：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7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3,3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12,2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8,632,750.00元。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1.36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 |
|---|---|---|
| 金额（万元） | | |
| （1） |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 18,935.53 |
| （2） |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 26,317.87 |
| （3） |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 11,123.65 |
| （4） |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 13,562.58 |
| （5） |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 25,562.35 |
| （6） | 研发中心项目 | 4,881.62 |
| （7） |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 10,905.90 |
| （8）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3,600.00 |
| 合　计 | | 124,889.50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995.82万元，总计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3,641.9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12,509.40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上接b550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 18,935.53 | 10,041.85 |
| 2 |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 26,317.87 | 20,416.46 |
| 3 |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 11,123.65 | 9,907.49 |
| 4 |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 13,562.58 | 13,562.58 |
| 5 |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 25,562.35 | 22,926.02 |
| 6 | 研发中心项目 | 4,881.62 | 4,881.62 |
| 7 | 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 10,905.9 | 10,905.90 |
| 8 | 补充流动资金 | 13,600 | 23,353.90 |
| 合计 | --- | 124,889.5 | 115,995.82 |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之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2.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公司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利息收益9,753.90万元。此次结余资金补流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或有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投资品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并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葵花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东海证券同意葵花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共享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及与合作金融机构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质押业务，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务情况概述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业。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商业票据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票据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2.业务主体：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3.合作机构：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视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4.实施额度：共享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有效期限及授权：上述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票据质押、信用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票据质押业务概述

1.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额度内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2.质押方式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物，最高额质押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

2.有利于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质押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性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量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做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相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障质押票据的额度充足，尽力防范追加保证金的风险发生。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门将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审批程序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经对本议案审议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有利于公司的资金管理，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

备查文件：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本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1,5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关联董事关亚玲、关亚玲、关二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斌、刘天威、张权、吴淑华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 采购大米 | 市场公允价格 | 1500.00 | 93.56 | 797.2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 采购大米 | 797.20 | 1000 | 0.50% | 20.28% |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注册地址 | 财务状况 |
|---|---|---|---|---|---|---|
| 1 |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 4,000万元 | 关玉秀 |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杂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 | 五常市城西通榆公路1号（五常镇尽孝胡同六委）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2,164.60万元,净资产4,140.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009.31万元,净利润-29.47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41,